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励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铝箔纸、100吨镀铝膜纸和5吨PET光膜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励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 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95945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57p9z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励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铝箔纸、100吨镀铝膜纸和5吨PET光膜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7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 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 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励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铝箔纸、100吨镀铝膜纸和5吨PET光膜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BH030991 （信用编号 BH030991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2月8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江门励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铝箔纸、100 吨镀铝膜纸和 5 吨 PET 光膜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励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铝箔纸、100 吨镀铝膜纸和 5 吨 PET 光膜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003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28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850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03cd4e320f32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续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在2023年03月前视同到账。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个人账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1408.0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1408.0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险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13609	深圳市绿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02月0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06-1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6-10~ 2023-06-09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
1	佛山市南海区浪鲨...	qx29t4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佛山市南海区浪鲨...	深圳市绿筠环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79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7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人员信息查看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5-21~2023-05-20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职业资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87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8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励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铝箔纸、100 吨镀铝膜纸和 5 吨 PET 光膜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三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 35 地块 1#厂房之二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9 分 42.911 秒，N 22 度 39 分 39.05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 2223 加工纸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7、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手工纸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1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三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35地块1#厂房之二。根据土地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13632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雅瑶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准文号：江府函〔2017〕154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项目不属于水源保护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袋装封装，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空排放；吸入速度控制在0.4~0.5米/秒	符合
1.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	符合

		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1.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2、《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2.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根据表 2-7 VOCs 成分含量分析，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含量的胶水	符合
	2.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3.《广东省大气防治条例》			
	3.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	项目选用低VOCs挥发性的原辅料；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责任。		
	3.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落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3.3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报批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3.4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3.5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3.6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3.7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3.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3.9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	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符合

		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3.10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空排放	符合
	3.11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空排放	符合
	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4.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4.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通过环评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4.4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4.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4.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5.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胶水。根据表 2-7 VOCs 成分含量分析，项目胶水属于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5.2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	胶水在储存和转移过程均改好盖，密闭储存和转移。	符合

			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5.3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部分采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4~0.5 米/秒，不低于 0.3m/s；部分采用负压抽风方式	符合
		5.4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5.5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胶水在储存和转移过程均改好盖，密闭储存和转移。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5.6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	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	符合

		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空排放。	
	6、《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6.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7.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7.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7.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7.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7.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7.6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含量胶水	符合
8、《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8.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胶水。根据表 2-7 VOCs 成分含量分析，项目胶水属于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8.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重要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臭氧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2019 年天沙河干流江咀和白石断面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2020 年至 2022 年第二季度，小海河各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符合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一类区	符合

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不涉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水平。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	符合

	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 项目不使用锅炉。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用水定额为先进标准。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	项目不属于电镀、火电、化工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含量的胶水，项目复合、烘干工序设有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	符合

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企业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励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铝箔纸、100 吨镀铝膜纸和 5 吨 PET 光膜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三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 35 地块 1#厂房之二（中心坐标 E 112 度 59 分 42.911 秒，N 22 度 39 分 39.057 秒），建设单位为江门励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667m^2，建筑面积为 1333.6m^2。本项目主要是生产和销售铝箔纸、镀铝膜纸和 PET 光膜纸，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铝箔纸 100 吨、镀铝膜纸 100 吨和 PET 光膜纸 5 吨。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程类别</th><th>名称</th><th>基底面积 m^2</th><th>建筑面积 m^2</th><th>层高 m</th><th>层数</th><th>用途</th></tr>
<tr><td col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1333.6</td><td>1333.6</td><td>8</td><td>一</td><td>用于项目产品生产；包括复合、烘干区、剪切、去边区、包装区、仓库以及办公区</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6">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td></tr>
<tr><td>排水</td><td colspan="6">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6">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00 万 kw·h。</td></tr>
<tr><td rowspan="7">环保工程</td><td>废水处理设施</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 colspan="4">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td></tr>
<tr><td>废气处理设施</td><td colspan="2">复合、烘干废气</td><td colspan="4">经集气罩或负压抽风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r>
<tr><td>噪声处理设施</td><td colspan="2">机械设备运行噪声</td><td colspan="4">隔音减震、合理布局</td></tr>
<tr><td rowspan="3">固废处理设施</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处置</td><td colspan="4">配垃圾收集箱</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固体废物处置</td><td colspan="4">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td></tr>
<tr><td colspan="2">危废处置</td><td colspan="4">设置危废暂存仓，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
</table>

2、生产规模：

表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铝箔纸	100 吨
2	镀铝膜纸	100 吨

3	PET 光膜纸	5 吨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用途
1	复合机	30KW	1 台	复合、烘干
2	覆膜机	15KW、20KW	2 台	复合、烘干
3	卷筒切纸机	5KW	1 台	剪切
4	卷筒模切机	5KW	2 台	剪切
5	商标模切机	2KW	1 台	剪切
6	高精度自动模切机	5.5KW	1 台	剪切
7	全自动封切机	3KW	5 台	剪切
8	平张切纸机	5KW	1 台	剪切
9	清废机	3KW	3 台	去边
10	上下动力封箱机	1KW	5 台	包装
11	收缩机	30KW	5 台	包装
12	空压机	15KW	1 台	空气压缩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性状	作用
1	白卡纸	100t/a	10t	/	原料堆放区	固态	原料
2	铜版纸	2t/a	0.2t	/	原料堆放区	固态	原料
3	牛皮纸	10t/a	1t	/	原料堆放区	固态	原料
4	白板纸	80t/a	8t	/	原料堆放区	固态	原料
5	纸杯原纸	10t/a	1t	/	原料堆放区	固态	原料
6	淋膜纸	10t/a	1t	/	原料堆放区	固态	原料
7	铝箔	12t/a	1.2t	/	原料堆放区	固态	原料
8	镀铝膜	10t/a	1t	/	原料堆放区	固态	原料
9	PET 光膜	1t/a	0.1t	/	原料堆放区	固态	原料
10	牛皮纸胶	8t/a	0.8t	50kg/桶	化学品仓	液态	复合
11	铝箔胶	2t/a	0.2t	50kg/桶	化学品仓	液态	复合
12	水性复合胶	2t/a	0.2t	50kg/桶	化学品仓	液态	复合
13	水性复膜胶	2t/a	0.2t	50kg/桶	化学品仓	液态	复合
14	PE 膜	3t/a	0.3t	/	原料堆放区	固态	复合
15	包装材料（包装膜、纸箱）	5t/a	0.5t	/	原料堆放区	固态	包装

16	润滑油	0.17	0.17	170kg/桶	原料堆放区	液态	设备维护保养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	物化性质
1	牛皮纸胶	乙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95%、流平剂2%、消泡剂3%，	沸点：100℃；溶解于水：完全；外观及气味：乳白色的液体；比重：1.0-1.1；蒸汽密度：大约1.0；蒸发速度（水=1）：大约1.0
2	铝箔胶	乙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30-50%、流平剂2%、消泡剂3%、去离子水55%	溶解于水：可溶；外观及气味：乳白色液体；蒸汽密度：大约1.0；比重：大于1.0；蒸发速度（水=1）：0.5
3	水性复合胶	丙烯酸酯乳液52%、流平剂2%、消泡剂3%、水43%	沸点：100℃；溶解于水：完全；外观及气味：微蓝乳白色的液体，轻微的阿摩尼亚气味；比重：1.0-1.1；蒸汽密度：大约1.0；蒸发速度（水=1）：大约1.0
4	水性复膜胶	丙烯酸酯乳液46%、流平剂2%、消泡剂1%、水51%	沸点：100℃；溶解于水：完全；外观及气味：微蓝乳白色的液体，轻微的阿摩尼亚气味；比重：1.0-1.1；蒸发速度（水=1）：大约1.0

表2-6 VOCs成分含量分析

序号	原材料	组成成分	VOCs含量	参考标准
1	牛皮纸胶	乙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95%、流平剂2%、消泡剂3%	3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参照表3 其他-包装≤50g/kg
2	铝箔胶	乙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30-50%、流平剂2%、消泡剂3%、去离子水55%	3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参照表2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包装≤50g/kg
3	水性复合胶	丙烯酸酯乳液52%、流平剂2%、消泡剂3%、水43%	3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参照表2 丙烯酸酯类-包装≤50g/kg
4	水性复膜胶	丙烯酸酯乳液46%、流平剂2%、消泡剂1%、水51%	3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参照表2 丙烯酸酯类-包装≤50g/kg
注：牛皮纸胶、水性复合胶、水性复膜胶比重为1.0-1.1，铝箔胶比重为大于1.0，考虑最不利因素，本项目按1.0计算；根据《VOCs检测报告》中P3中提及的型号（已框起），牛皮纸胶、铝箔胶、水性复合胶和水性复膜胶均可使用，VOCs含量为3g/L，则VOCs含量为3g/kg。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2-7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7人，均不在内就餐，均在内住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表2-8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内容
能耗	年用电量约 100 万度/年，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水	总用水量约为 105t/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7、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主要包括复合、烘干区、剪切、去边区、包装区、仓库以及办公区。项目分区明确，布局方便物料运输；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详见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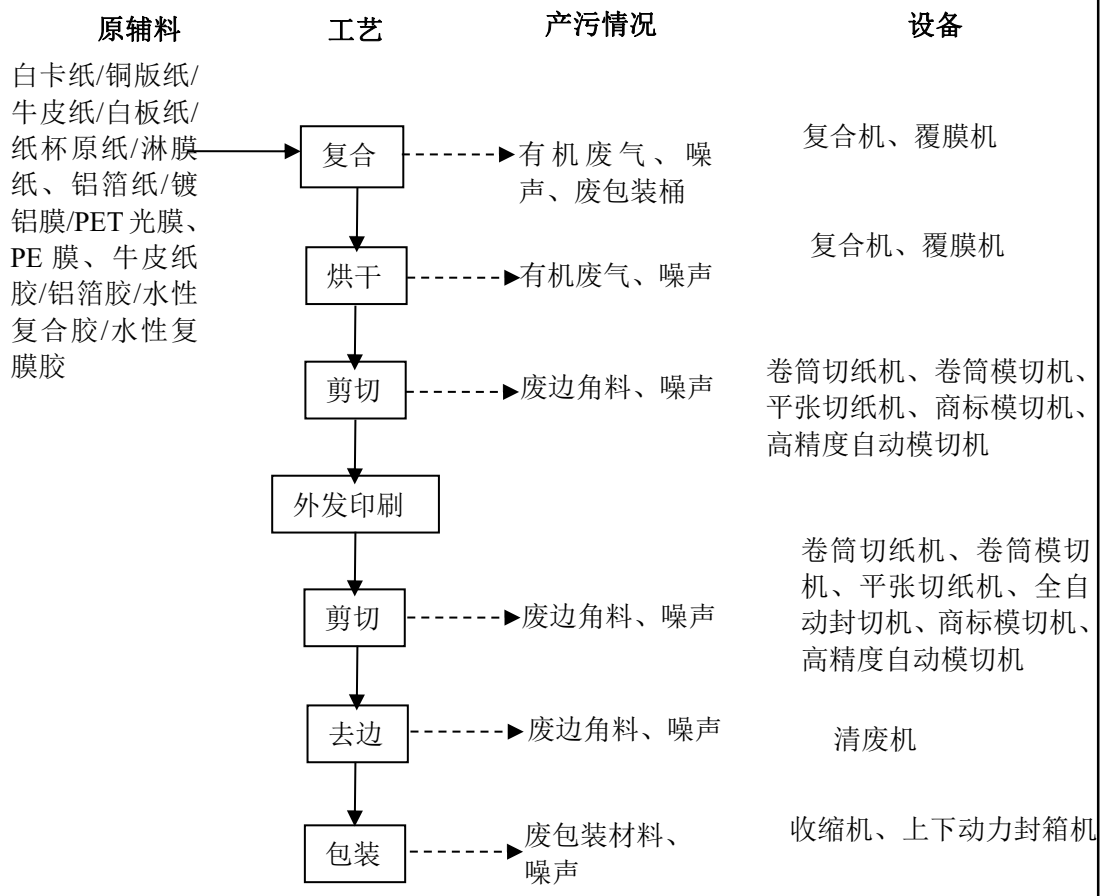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①复合：将卷筒状的白卡纸、铜版纸、牛皮纸、白板纸、纸杯原纸和淋膜纸放在设备上，通过轴轮滚动输送纸张到复合机或覆膜机，随后利用复合机或覆膜机把纸张（白卡纸、铜版纸、牛皮纸、白板纸、纸杯原纸和淋膜纸）和铝箔/镀铝膜/PET 光膜经胶槽内注入胶水（牛皮纸胶/铝箔胶/水性复合胶/水性复膜胶）压辊贴合在一起（注：牛皮纸胶适用于所有材料，水性复合胶适用于镀铝膜和 PET 光膜与纸复合，铝箔胶适用于铝箔与纸复合，水性覆膜胶使用于覆膜机，所有材质均可复合）。然后利用复合机在铝箔纸和部分镀铝膜表面复合一层 PE 膜，目的是为了防止氧化。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②烘干：经过复合机或覆膜机配套的烘道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 60~120℃，烘干时长 2~3s），最后用导辊和力矩控制器使之成功收卷，变成铝箔纸卷筒/镀铝膜纸卷筒/PET 光膜纸卷筒。PE 膜熔点为 142℃，热变形温度为 127℃，PET 膜熔点为 250℃，热变形温度 230~240℃；项目生产过程温度均低于 PE 膜和 PET 膜的熔点和热变形温度，因此基本不产生非甲烷总烃，基本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③剪切：经过复合加工好的纸张，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剪切，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④外发印刷：外发印刷图案或商标。

⑤剪切：印刷后根据图案或者商标尺寸进一步剪切，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⑥去边：把多余的边缘部分进行裁切，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⑦包装：将成品包装打包后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复合、烘干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_5、NH_3-N、SS
固废	复合	废包装桶	/
	剪切、去边	废边角料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复合机、覆膜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门励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三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 35 地块 1#厂房之二（中心坐标 E 112 度 59 分 42.911 秒，N 22 度 39 分 39.057 秒），项目东面、西面和北面均为空置厂房；南面为空地。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在生产活动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该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_{10}、SO_2、NO_2、CO、$PM_{2.5}$、O_3，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3）	标准值（ug/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O_{3\text{-}8h}$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8	160	105.0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VOC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和聚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硅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2020年03月05日~11日对莲塘村（距本项目东面约417m）的监测结果（监测报告：HLED-20200305013），具体监测

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2和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莲塘村 G1	112°59′58.196″	22°39′40.428″	TVOC	2020.03.05~2020.03.11	东	417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E	N							
莲塘村 G1	112°59′58.196″	22°39′40.428″	TVOC	8h 均值	0.6	0.047~0.052	8.6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桐井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2020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0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2022 年第一季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2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桐井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桐井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时间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型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19.01~2019.12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劣V	不达标	氨氮(0.89)
		白石	IV	劣V	不达标	氨氮(0.57)
2020 年上半年		江咀	IV	劣V	不达标	氨氮(1.20)
		白石	IV	IV	达标	/
2020 年第三季度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I	达标	/
2020 年第四季度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I	达标	/
2021.01~2021.12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I	达标	/
2022 年第一季度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I	达标	/
2022 年第二季度	江咀	IV	IV	达标	/
	白石	IV	II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天沙河干流江咀和白石断面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江门市政府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2020 年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桐井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各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面已硬底化，且生产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莲塘村	112°59′58.196″	22°39′40.428″	自然村	约 770 人	二类区	东	54
旭星学校	112°59′59.297″	22°39′44.019″	学校	约 1668 人	二类区	东北	390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1、废气

放控制标准

（1）总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20 无量纲）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总 VOCs	10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DB44 2367-2022
臭气	2000（无量纲）	15m	/		20（无量纲）	GB14554-1993
NMHC	/	/	/		4	DB44/27-2001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DB44 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摘录）

标准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6-9	≤300	≤140	≤30	≤200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较严者	6-9	≤300	≤140	≤30	≤200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棠下污水处理厂调配，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调配总量控制指标为：TVOC：0.008t/a（其中有组织 0.004t/a，无组织 0.004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复合	复合胶、覆膜机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12000	1.313	0.03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12000	0.131	0.004	0.002	2400h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04	/	/	/	/	/	0.004	0.002	2400h

（1）源强核算：

复合废气：

项目利用复合机或覆膜机用进行涂胶，操作温度为常温，随后进行烘干，根据牛皮纸胶、铝箔胶、水性复合胶、水性复膜胶的安全使用说明书（MSDS）和VOCs含量检测报告，牛皮纸胶、铝箔胶、水性复合胶、水性复膜胶的VOCs含量均为3g/kg，牛皮纸胶用量为8t/a，铝箔胶用量为2t/a，水性复合胶为用量为2t/a，水性复膜胶用量为2t/a，则VOCs产生量为（8+2+2+2）×3×10^{-3}=0.042t/a，产生速率为0.018kg/h。

项目在涂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区除了进出口外均为密闭，设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达90%，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45～80%，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取值为7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约为1-（1-70%）×（1-70%）=91%，项目为保守起见，取值90%）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2 风量设计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离源高度（m）	吸入速度（m/s）	安全系数	实际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复合机（涂胶工位）1台	1.9×0.8	0.3	0.4	1.4	（1.9+0.8）×2×0.3×0.4×1.4×3600×1=3265.92	12000
	覆膜机（涂胶工位）2台	1.9×0.8	0.3	0.4	1.4	（1.9+0.8）×2×0.3×0.4×1.4×3600×2=6531.84	
	复合机（烘干工位）1台	1.7×0.5×12	/	/	/	1.7×0.5×12×60×1=612	
	覆膜机（烘干工位）2台	1.7×0.5×12	/	/	/	1.7×0.5×12×60×2=1224	

①集气罩：$Q=KPHv_x$，式中P为罩口敞开周长，m；H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v_x为控制速度m/s；K为考虑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25-0.375 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5-0.6 m/s。
②负压抽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密闭车间所需的风量L。
L=nV
式中，L—全面通风量，m^3/h；n—换气次数，1/h；（取60/h）；V—体积，m^3。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E	N					
DA001	112°59′42.273″	22°39′38.441″	15	0.5	16.977	25	一般排放口

（2）可行性分析

复合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涂胶间、胶固化室和淋涂室（作业区）、浸涂设备（室）、刷涂室（作业区）为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是可行的。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周边的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要求。

项目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总 VOCs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密闭化等措施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总 VOCs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 70%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复合废气（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总VOCs	0.394	0.005	1	1次/年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更换活性炭

2、废水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78.75	250	0.020	三级化粪池	40.00	类比法	78.75	150	0.012	2400h
			BOD_5			150	0.012		40.00			90	0.007	
			SS			150	0.012		33.33			100	0.008	
			氨氮			20	0.002		10.00			18	0.001	

（1）源强分析

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7 人，均不在内就餐，均在内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的先进值，有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a），项目仅住宿，无食堂，因此生活用水量按照 12.5m³/（人·a）计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7.5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78.75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本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司前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A.7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生活污水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隔油+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本项目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是可行的。

（3）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量为94.5m^3/a（0.315m^3/d），根据附图10（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本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棠下污水处理厂提供信息，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河与规划新南路交叉位置的西北侧，棠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占地37800m^2，污水厂处理规模为4万m^3/d，废水处理后排入桐井河。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4万m^3/d）项目于2010年获得环评批复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4万m^3/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江环蓬【2010】299号）》；于2014年获得关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江环验【2014】50号》，二期工程新增处理规模为3万m^3/d，于2018年9月12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85号）；于2020年获得关于同意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蓬环验〔2020〕40号），目前总设计处理规模为7万m^3/d，采

用预处理→A²/O→沉淀→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出水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桐井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0.315m³/d，占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004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处理，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中较严者的要求后排放至桐井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污水依托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E	N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59′43.929″	22°39′38.788″	间断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排放口

3、噪声

（1）源强核算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表 4-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复合、烘干	复合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35dB（A）	类比法	40~50	2400
复合、烘干	覆膜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35dB（A）	类比法	40~50	2400

剪切	卷筒切纸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20~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0~25dB（A）	35dB（A）	类比法	45~50	2400
剪切	卷筒模切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35dB（A）	类比法	45~50	2400
剪切	商标模切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35dB（A）	类比法	45~50	2400
剪切	高精度自动模切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35dB（A）	类比法	45~50	2400
剪切	全自动封切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35dB（A）	类比法	45~50	2400
剪切	平张切纸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35dB（A）	类比法	45~50	2400
去边	清废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35dB（A）	类比法	45~50	2400
包装	上下动力封箱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dB（A）	类比法	35~45	2400
包装	收缩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35dB（A）	类比法	35~45	2400
空气压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90		35dB（A）	类比法	40~55	2400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复合机、覆膜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季度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0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05	暂存在垃圾箱中	1.05	交由环卫清运
复合	/	废包装桶	/	产污系数法	0.700	暂存在危废仓	0.700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剪切、去边	卷筒切纸机、卷筒模切机、平张切纸机、全自动封切机、商标模切机、高精度自动模切机、清废机	废边角料（222-003-04）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3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33	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包装	收缩机、上下动力封箱机	废包装材料（222-003-0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5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5	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306	暂存在危废仓	0.306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暂存在危废仓	0.1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注：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废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共有 7 名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废包装桶：项目包装桶包括废胶水桶。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产生量约 280 个，每个约 2.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700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符合要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包装桶属于“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其储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222-003-04）：项目剪切和去边工序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0+2+10+80+10+10+12+10+1+3-100-100-5=3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222-003-04，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222-003-0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222-003-0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效率达 90%（单一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为 70%）。项目复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038-0.004=0.034t/a，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广东工学院学报，第 11 卷第三期 1994 年 9 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则本项目活性炭箱需新鲜活性炭 0.136t/a，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306t/a（活性炭用量×2+吸附有机废气量）。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

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06 t/a	活性炭箱	固态	炭	含有害废气	每年	T	厂区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物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m^2$	堆放	0.5t/a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a	一年

（4）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化学品堆放场所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4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牛皮纸胶	化学品仓	无数据	/	/	0.8	0	0
2	铝箔胶	化学品仓	无数据	/	/	0.2	0	0
3	水性复合胶	化学品仓	无数据	/	/	0.2	0	0
4	水性复膜胶	化学品仓	无数据	/	/	0.2	0	0
5	润滑油	生产车间	/	/	/	0.17	2500（油类物质）	0.000068
6	废机油	危废仓	/	/	/	0.1	2500	0.00004
7	废活性炭、废胶水桶	危废仓	由于废活性炭和废胶水桶无法判断其急性毒性，考虑其最大可信事件为泄漏或遇雨水冲刷其有害物质发生泄漏，主要影响为水环境，按不利影响分析；因此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分析	/	/	0.306+0.7=1.006	100	0.01006
合计								0.010168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莲塘村（约 770 人）。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和危废仓发生泄漏；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6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化学品仓	泄漏	原料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原料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生产车间	泄漏	润滑油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润滑油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②水环境

化学品仓堆放的胶水，润滑油堆放区储存的原材料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化学品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车间阻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无组织）	车间阻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BOD_5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化学品堆放场所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励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铝箔纸、100 吨镀铝膜纸和 5 吨 PET 光膜纸新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刘建红

日期：2023年2月8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总 VOC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水	CODcr	0	0	0	0.012	0	0.012	0.012
	BOD_5	0	0	0	0.007	0	0.007	0.007
	S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33	0	30	3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306	0	0.306	0.306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